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小字第808號

原告 崇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文彬

被告 吳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00元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請求28,150元及前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3日9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對面工地內，攀爬活動式樓梯翻越欄杆進入工寮，徒手竊取

原告所有之電線2捲（各100公尺14平方，價值19,000元）、電線1捲（100公尺8平方，價值4,000元）、電線1捲（30公尺30平方，價值4,200元）、全新老虎鉗1支（價值950元）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28,150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提出書狀表示：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中，無清償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線及老虎鉗價格之網路資料、監視錄影光碟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援引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9號刑事案件卷宗所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查獲照片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。被告因前開竊盜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前開判決判處被告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目前在監執行而無清償能力等語，然此僅係被告現實上有無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對原告之賠償請求權並不生何影響，要不得憑此免除被告賠償之責，是被告所辯，要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1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150元，及自112年3月9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4 九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0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06 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
07 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蔡毓琦